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樓

承辦人:姜中苑

電話:06-2991111#8349

傳真:06-2982636

電子信箱:hjutyt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社老字第1091608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(1608918A00_ATTCH3. odt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 原則」,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24日衛部護字第109014263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」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在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安東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東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鄉等區公所、臺南市縣軍區公所、臺南市福區公所、臺南市籍化區公所、臺南市輔西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輔西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小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 (含附件)、本局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 1 2021 601 602 文